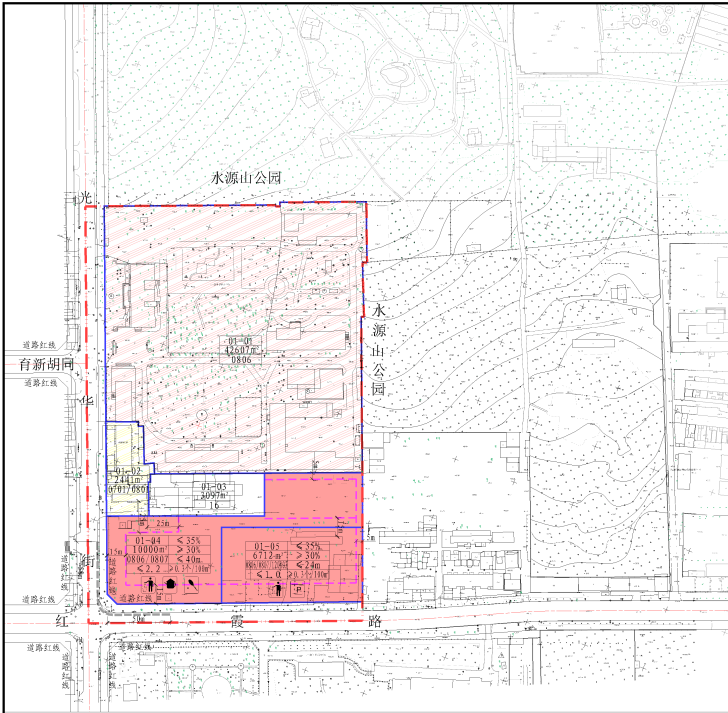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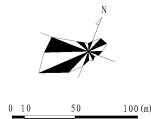




风玫瑰比例尺



用地分类代码		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公顷)	占总用地比例 (%)
大类	中类	小类			
07/08	0701/0801		城镇住宅/机关团体用地	0.24	3.29
	0806		医疗卫生用地	4.26	58.44
08	0806/0807		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用地	1.00	13.72
08/12	0806/0807/1208	0806/0807/120803	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/社会停车场用地	0.67	9.19
12	1207		城镇村道路用地	0.81	11.11
16			留白用地	0.31	4.25
合 计				7.29	100.00

规划用地汇总表

- 1、规划总用地7.29公顷，其中保留用地4.50公顷，规划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用地1.00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0.81公顷、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/社会停车场用地0.67公顷、留白用地0.31公顷。
- 2、规划用地内部新建民用建筑应按《佳木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要求建设防空地下室。
- 3、规划地块内，新建建筑后退光华街和红霞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，其余建筑退界如图所示，除满足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。
- 4、地块开发必须坚持地上、地下同步开发原则，按要求配建地下停车场，地下停车库的出入口不得直接开向主干道、停车场（库）须按要求配建充电设施。
- 5、规划地块内现有乔木应予以保护，具体数量及位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核准。
- 6、规划地块内各类新建建筑物（构筑物）高度必须符合机场净空限制要求。
- 7、规划地块在开发建设中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地块实现中小降雨100%自然积存净化，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90%。新建、改建建筑需满足《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》要求。
- 8、01-04、01-05地块建筑空间布局与相邻医院有机衔接；建筑风格采用现代风格，与临近水源山景区的风貌相协调；建筑屋顶禁用屋顶彩钢瓦；建筑外墙采用石材、真石漆、碲化镉、铝板或水包砂；夜景亮化符合医养特色。
- 9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未计入本地块地下所有的人防设施、停车场、配套设施建筑面积。
- 10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的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均为规划上限，绿地率和停车位为下限。
- 11、规划有效期以批复为准。

规定性指标一览表									
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(个) (含地下)
01	01-01	0806	医疗卫生用地	42607	---	---	---	---	---
	01-02	0701/0801	城镇住宅/机关团体用地	2441	---	---	---	---	---
	01-03	16	留白用地	3097	---	---	---	---	---
	01-04	0806/0807	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用地	10000	2.2	35	30	40	≥0.3个/100㎡
	01-05	0806/0807/120803	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/社会停车场用地	6712	1.0	35	30	24	≥0.3个/100㎡

图 例

0806

医疗卫生用地(现状保留)

0701/0801

城镇住宅/机关团体用地(现状保留)

16

留白用地

0806/0807

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用地

0806/0807/120803

医疗卫生/社会福利/社会停车场用地

地块界线

建筑退让界线

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
规划用地范围界线

垃圾收集点

老年活动站

居民健身场地

停车场

地块编号: 01-03, 01-04, 01-05
用地面积: 10000㎡, 6712㎡, 42607㎡
容积率: ≤2.2, ≤1.0, ≤2.2
建筑密度: ≤35%, ≤30%, ≤35%
绿地率: ≥30%, ≥30%, ≥30%
建筑限高: ≤40m, ≤40m, ≤40m
停车位: ≥0.3个/100㎡, ≥0.3个/100㎡, ≥0.3个/100㎡

光华街东红霞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总图图表

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院长

技术总负责

项目负责人

审核

设计

设计号

图号

比例

日期

KG26011

03

1:2000

26.03.19